

本溪市文化旅游和广播电视局

关于印发市文旅局包容免罚事项 清单的通知

根据市委法治建设委员会执法协调小组《关于开展全领域包容免罚工作的实施方案》[本委法治执(2021)1号]文件要求，我局结合行政执法实际情况，开展了行政处罚包容免罚工作，全面梳理了行政处罚事项，现将包容免罚事项清单向社会公布。

附件：包容免罚事项清单

本溪市文化旅游和广播电视局

2021年5月12日



市文旅局一般违法行为不予行政处罚清单

序号	违法行为	不予行政处罚条件	法定依据
1	娱乐场所未按照条例规定悬挂警示标志、未成年人禁入或者限入标志	在限期内改正	《娱乐场所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458号, 2016年2月6日国务院令 第666号修订 第五十一条)
2	娱乐场所未按照本条例规定建立从业人员名簿、营业日志	在限期内改正	《娱乐场所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458号, 2016年2月6日国务院令 第666号修订 第五十条)
3	从业人员在营业期间未统一着装并佩戴工作标志	在限期内改正	《娱乐场所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458号, 2016年2月6日国务院令 第666号修订 第四十九条)
4	互联网文化单位未在其网站主页的显著位置标明文化行政部门颁发的《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编号或者批准文件编号, 未标明国务院信息产业主管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电信管理机构颁发的经营许可证编号或者备案编号	1. 非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在限期内改正; 2. 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违法情节轻微, 未造成危害后果; 在限期内改正	1. 《互联网文化管理暂行规定》(2011年2月通过, 2017年12月文化部令 第57号修订) 第二十三条; 2.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通过, 2017年9月第二次修正) 第二十七条
5	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变更名称等事项, 未自变更之日起20日内到所在地省级文化行政部门办理变更手续的; 非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变更名称等事项, 未自变更之日起60日内到所在地省级文化行政部门办理备案手续	1. 非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在限期内改正; 2. 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首次被发现; 违法情节轻微, 未造成危害后果; 在限期内办理变更手续或备案; 没有违法所得	1. 《互联网文化管理暂行规定》(2011年2月通过, 2017年12月文化部令 第57号修订) 第二十四条; 2.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通过, 2017年9月第二次修正) 第二十七条

6	非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逾期未办理备案手续	在限期内改正	《互联网文化管理暂行规定》(2011年2月通过, 2017年12月文化部令第57号修订) 第二十二条
7	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经营进口互联网文化产品未在其显著位置标明文化部批准文号、经营国产互联网文化产品未在其显著位置标明文化部备案编号	1. 首次被发现; 2. 违法情节轻微, 未造成危害后果; 3. 在限期内改正	1. 《互联网文化管理暂行规定》(2011年2月通过, 2017年12月文化部令第57号修订) 第二十五条; 2.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通过, 2017年9月第二次修正) 第二十七条
8	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经营国产互联网文化产品逾期未报文化行政部门备案	1. 首次被发现; 2. 违法情节轻微, 未造成危害后果; 3. 在限期内改正	1. 《互联网文化管理暂行规定》(2011年2月通过, 2017年12月文化部令第57号修订) 第二十七条; 2.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通过, 2017年9月第二次修正) 第二十七条
9	设立从事艺术品经营活动的经营单位或者其他经营单位增设艺术品经营业务, 未依法到文化行政部门备案	首次被发现, 在限期内改正	《艺术品经营管理办法》(2016年1月通过, 文化部令第56号) 第十九条
10	艺术品经营单位未对所经营的艺术品应当标明作者、年代、尺寸、材料、保存状况和销售价格等信息的; 或未按规定保留交易有关的原始凭证、销售合同、台账、账簿等销售记录	1. 首次被发现; 2. 违法情节轻微, 未造成危害后果; 3. 在限期内改正	1. 《艺术品经营管理办法》(2016年1月通过, 文化部令第56号) 第二十二条; 2.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通过, 2017年9月第二次修正) 第二十七条
11	旅行社及其分社未悬挂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旅行社分社备案登记证明	首次被发现, 在限期内改正	《旅行社条例实施细则》(根据2016年12月12日国家旅游局令第42号公布施行的《国家旅游局关于修改〈旅行社条例实施细则〉和废止〈出境旅游领队人员管理办法〉的决定》修改) 第五十七条

12	擅自引进外商投资、设立服务网点未在规定期限内备案，或者旅行社及其分社、服务网点未悬挂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备案登记证明	1. 首次被发现； 2. 未造成危害后果； 3. 在限期内改正	1. 《旅行社条例实施细则》（2009年4月通过，2016年12月国家旅游局令第42号修改）第五十七条； 2.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通过，2017年9月第二次修正）第二十七条
13	旅行社未向其质量保证金账户存入、增存、补足质量保证金或者提交相应的银行担保	在限期内改正	《旅行社条例》（2009年2月通过，2017年3月国务院令 第676号第二次修订）第四十八条
14	旅行社变更名称、经营场所、法定代表人等登记事项或者终止经营，未在规定期限内向原许可的旅游行政部门备案，换领或者交回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	在限期内改正	《旅行社条例》（2009年2月通过，2017年3月国务院令 第676号第二次修订）第五十条
15	旅行社设立分社未在规定期限内向分社所在地旅游行政部门备案	在限期内改正	《旅行社条例》（2009年2月通过，2017年3月国务院令 第676号第二次修订）第五十条
16	旅行社不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向旅游行政部门报送经营和财务信息等统计资料	在限期内改正	《旅行社条例》（2009年2月通过，2017年3月国务院令 第676号第二次修订）第五十条
17	旅行社和导游人员、领队人员非因不可抗力改变旅游合同安排的行程	1. 旅行社和导游人员、领队人员均为首次被发现； 2. 违法情节轻微，仅调整行程顺序，且未造成危害后果	1. 《旅行社条例》（2009年2月通过，2017年3月国务院令 第676号第二次修订）第五十九条； 2.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通过，2017年9月第二次修正）第二十七条

市文旅局一般违法行为减轻行政处罚清单

序号	违法行为	减轻行政处罚条件	法定依据
1	演出场所经营单位应当自领取营业护照之日起 20 日内未向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备案		
2	演出场所经营单位变更名称、住所、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未依法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变更登记,并向原备案机关重新备案。	1. 首次被发现; 2. 在限期内改正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439 号, 2016 年 2 月 6 日国务院令 第 666 号第三次修订) 第五十条
3	个体演员、个体演出经纪人应当自领取营业护照之日起 20 日内未向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备案		
4	变更有关事项,未按照规定申请重新核发娱乐经营许可证	1. 首次被发现; 2. 在限期内改正	
5	在规定的禁止营业时间内营业	1. 首次被发现; 2. 违法情节轻微, 未造成危害后果; 3. 在限期内改正	《娱乐场所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458 号, 2016 年 2 月 6 日国务院令 第 666 号修订) 第四十九条
7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未悬挂《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	首次被发现, 在限期内改正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2002 年 9 月 29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363 号公布) 第三十一条
8	旅行社未将安全信息卡交由旅游者或者未告知旅游者相关信息	首次被发现, 且能当场将安全信息卡交由旅游者并告知旅游者相关信息	《旅游安全管理条例》(国家旅游局令 第 41 号 2016 年 9 月 7 日国家旅游局第 11 次局长办公会议审议通过, 现予公布, 自 2016 年 12 月 1 日起施行。) 第三

			十五条	
9	导游、领队向旅游者索取小费		1. 首次被发现； 2. 索取金额为二百元/人以下且总额不超过二千元，并立即退还	1.《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2013年4月通过,2018年10月第二次修正)第一百零二条； 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通过,2017年9月第二次修正)第二十七条
10	与旅游者签订的旅游合同未载明《旅行社条例》第二十八条规定的事项		1. 首次被发现； 2. 未载明事项为2项以下； 3. 未因未载明此事项造成危害后果； 4. 积极主动整改，消除或者减轻危害后果	1.《旅行社条例》(2009年2月通过,2017年3月国务院令 第676号第二次修订)第五十五条； 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通过,2017年9月第二次修正)第二十七条
11	旅行社违反旅游合同约定,造成旅游者合法权益受到损害,不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		1. 首次被发现； 2. 仅造成旅游者财产权益受到轻微损害； 3. 立即退还费用	1.《旅行社条例》(2009年2月通过,2017年3月国务院令 第676号第二次修订)第六十一条； 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通过,2017年9月第二次修正)第二十七条
12	艺术考级机构组织艺术考级活动前未向社会发布考级简章或考级简章内容不符合规定		1. 首次被发现； 2. 已发布考级简章但考级简章内容不符合规定； 3. 积极主动整改，消除或者减轻危害后果	1.《社会艺术水平考级管理办法》(2004年7月通过,2017年12月文化部令 第57号修订)第二十五条； 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通过,2017年9月第二次修正)第二十七条

13	艺术考级机构未按规定将承办单位的基本情况和合作协议备案	1. 首次被发现; 2. 积极主动整改, 消除或者减轻危害后果	1. 《社会艺术水平考级管理办法》(2004 年 7 月通过, 2017 年 12 月文化部令第 57 号修订) 第二十五条; 2.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 年 3 月通过, 2017 年 9 月第二次修正) 第二十七条
14	艺术考级机构组织艺术考级活动未按规定将考级简章、考级时间、考级地点、考生数量、考场安排、考官名单等情况备案	1. 首次被发现; 2. 积极主动整改, 消除或者减轻危害后果	1. 《社会艺术水平考级管理办法》(2004 年 7 月通过, 2017 年 12 月文化部令第 57 号修订) 第二十五条; 2.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 年 3 月通过, 2017 年 9 月第二次修正) 第二十七条
15	艺术考级机构艺术考级活动结束后未按规定报送考级结果	1. 首次被发现; 2. 积极主动整改, 消除或者减轻危害后果	1. 《社会艺术水平考级管理办法》(2004 年 7 月通过, 2017 年 12 月文化部令第 57 号修订) 第二十五条; 2.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 年 3 月通过, 2017 年 9 月第二次修正) 第二十七条
16	艺术考级机构主要负责人、办公地点有变动未按规定向审批机关备案	1. 首次被发现; 2. 积极主动整改, 消除或者减轻危害后果	1. 《社会艺术水平考级管理办法》(2004 年 7 月通过, 2017 年 12 月文化部令第 57 号修订) 第二十五条; 2.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 年 3 月通过, 2017 年 9 月第二次修正) 第二十七条